

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附表」)

(自2014年12月21日起生效)



本附表補充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出的發卡條款(「發卡條款」),並取代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本附表自2014年12月21日起生效,直至被新的附表所取代為止。

1. 如閣下欲查詢有關使用由本公司發行的八達通的問題,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如閣下欲報失有關八達通,請致電八達通報失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66。
2. 如閣下對使用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
3. 如閣下對使用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之八達通功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如閣下對使用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之流動通訊功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有關的流動網絡營運商。
4. 有關本公司的認可自動增值服務商、認可經銷商、認可服務中心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octopus.com.hk。
5. 現時八達通儲值的最高限額為港幣一千元。
6. 現時租用版八達通的按金為港幣五十元,當中包括該八達通的成本費及可使用一次的備用餘額,最高為港幣三十五元。
7. 現時各租用版八達通類別的首次儲值額如下:

租用版八達通的類別	首次儲值額
小童	港幣二十元
成人	港幣一百元
長者	港幣二十元
個人八達通	港幣三十元

8. 如欲查詢為閣下之八達通增值時所需的最低款額及其他須知事項,請參閱八達通使用指南內「增值方法」部份、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octopus.com.hk。
9. 本公司、本公司認可經銷商及認可服務中心恕不處理任何同時租借或退回二十張或以上八達通的要求。
10. 如閣下之八達通自上次增值後持續一千日內未有再次增值,閣下之八達通將會失效。
11. 閣下之個人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八達通一經報失,八達通報失服務將可保障閣下的八達通於成功報失三小時後之尚有餘額免受損失。該三小時為發卡條款內列明之現行的通知期間。
12. 本公司現時只提供自動增值服務予十二歲或以上用戶。
13. 如閣下持有銀行發行版八達通,請向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查詢其對閣下提供八達通服務的任何收費詳情。

14. 啟動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之八達通功能，須繳付港幣一百元不可退還之費用。請向有關的流動網絡營運商查詢因八達通流動電話卡服務而向閣下收取的其他費用。
15. 如要求退還失效的八達通流動電話卡或所註銷的八達通流動電話卡內之餘額達港幣五百元或以上，請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辦理。在其他情況下，閣下可前往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中心要求退款或註銷。
16. 現時本公司處理有關由本公司發行的各類型八達通之發卡、退卡及其他服務的收費如下：
- (a) 發出個人八達通的手續費為港幣二十元；
- (b) 如閣下持有於2004年11月1日之前發出之個人租用版八達通，閣下欲退回該卡時毋須支付手續費。否則，將需支付港幣十元之費用；
- (c) 報失個人租用版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租用版八達通，需從按金扣除港幣五十元(包括手續費及該卡之成本費)。如遺失之八達通為個人銷售版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銷售版八達通，則需支付港幣二十元之費用；
- (d) 為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八達通申請轉換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的銀行或重新啟動已暫停的自動增值服務功能，需支付港幣二十元之費用；
- (e) 退回遭損毀之租用版八達通，例如將八達通分層、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八達通上以任何方式加附物品及／或物件，需支付港幣三十元之費用；
- (f) 若於租用版八達通(個人八達通除外)發出後九十日內退回該八達通，需支付手續費港幣九元；及
- (g) 個人八達通持有人或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用戶(不論閣下持有的是由本公司發行的八達通或銀行發行版八達通)可要求列印最近的交易紀錄，費用如下：

一年內之交易	每月港幣五十元 最高為港幣二百五十元
二年內之交易	港幣七百五十元
三年內之交易	港幣一千元
首三年後每一年之交易 (最多為七年)	港幣一千元

申請人可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2266 2222 或以書面提出申請，並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傳真至 2266 2211 或郵寄至香港東九龍郵政局郵政信箱 68817 號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營運部—顧客服務，或透過八達通網頁 www.octopus.com.hk 申請。

17. 本附表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除非特別註明，本附表內所有專有名詞的解釋與發卡條款內相關名詞的解釋相同。